

訴願人 ○○○

右訴願人因請求承租市有土地事件，不服本府財政局九十年四月十二日北市財五字第9020797100號函復，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七十七條第八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四十年度判字第10號判例：「……人民與國家間因私權關係而發生之爭訟，應歸普通司法機關管轄，非行政機關所應處理。」五十九年度判字第196號判例：「行政機關代表國庫處分官產，係私法上契約行為，人民對此有所爭執，無論主張租用抑或主張應由其優先承購，均應提起民事訴訟以求解決，非行政官署所能逕行處斷。」

二、卷查訴願人無權占用本市信義區○○段○○小段○○地號市有土地，前經本府財政局以按期繳納使用補償金之占用案件列管在案（繳納期限自八十四年五月一日起至今），嗣訴願人委託○○○律師於九十年三月二十一日（收文日）向本府財政局申請承租系爭市有土地，經本府財政局以九十年四月十二日北市財五字第9020797100號函復○○○律師略以：「…… 說明、…… 二、查址揭市有土地已由鄰地所有權人取得本府工務局核發本市公私有畸零土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申購，並經本府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完成處分程序，將提請第三十八次財產審議委員會評定售價後讓售予申購人。又查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市有非公用土地於五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前被占建房屋者，得申請租用，惟依貴大律師首揭函說明，○○○君稱渠係自七十二年間搭建鐵架房屋占用旨揭市有土地迄今，核與上開規定不符，恕無法辦理承租。」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五月十六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五月十八日補正程序。

三、經查本案訴願人因申請承租系爭市有土地所生之爭執乃係私權爭執，揆諸首揭行政法院判例意旨，應依民事爭訟程序解決紛爭，非行政機關所得處理，自不得循行政爭訟程序以謀救濟。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八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請假
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